

中國醫藥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明教字第111000112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明教字第1110004596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英語聽說讀寫實力及整體教師英語教學能力，以提升國際文化交流競爭力，特設立「中國醫藥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營造全校英語學習環境。
- 二、推展各項英語文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研議全校英語能力指標。
- 四、協助與支援英語文教學活動。
- 五、負責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分級檢定，提昇學生外語能力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負責對本中心之業務提供諮詢與督導。

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主任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本中心主任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課程規劃組、教師培育組及學習評量組，掌理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規劃組
 - (一) 全英語授課線上課程研發
 - (二) 全英語授課平台課程分享
 - (三) 辦理非學分班語文課程
 - (四) 辦理語文競賽、講座等活動
- 二、教師培育組
 - (一) 全英語授課教師培訓及延攬
 - (二) 全英語授課教師環境提升
 - (三) 全英語授課教學評鑑規劃
- 三、學習評量組
 - (一) 全英語授課蒐集學生回饋
 - (二) 審核校內英文畢業門檻
 - (三) 維護線上語文學習測驗平台
 - (四) 學生英文能力評量規劃

前項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得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運作所需經費，以委託機關補助研究計畫項下經費支應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